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二读 《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十二月十四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二读《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谨动议二读《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（下称「条例草案」）。

自强制性公积金（下称「强积金」）制度于二〇〇〇年实施以来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（下称「积金局」）一直透过行政制度规管强积金中介人的销售及推广活动，相对强积金的销售及推广主要是以雇主为对象，这是恰当和相称的做法。惟预计雇员自选安排的实施，即计划成员可以最少每年一次，把其现职所作强制性供款的累算权益，转移至他们选择的强积金计划，受托人向超过250万名计划成员进行的销售和推广活动会更趋频繁。加上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机后，公众对保障投资者的期望日益提高，我们认为审慎的做法是在落实雇员自选安排前，先加强规管强积金的销售及推广活动。这安排在我们早前就条例草案进行的公众咨询中，普遍获得肯定。

在上述背景下，条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设立强积金中介人法定规管制度，保障超过250万名强积金计划成员的权益。条例草案清晰厘订了受规管的强积金中介人活动，包括邀请或诱使，或企图邀请或诱使另一人就强积金计划作出关键决定；或就指明事宜，提供意见。条例草案进一步订明任何人如非注册强积金中介人，而进行受规管活动，即属违法。而就注册强积金中介人，条例草案则引入了一套全面的注册制度，包括取得注册的资格及程序，注册中介人必须遵守的操守要求，与相应的监管调查权力，以及纪律惩处和上诉机制。

在规管架构方面，考虑到现时绝大多数强积金中介人以银行业、保险业及证券业为主要业务，强积金销售及推广活动只是附带业务，而他们分别受香港金融管理局（下称「金管局」）、保险业监督（下称「保监」）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下称「证监会」）监管，我们建议沿用现时机构为本的规管模式，加以完善，让规管资源有效运用。同时，对从业员而言，由于已经熟悉现有规管模式，他们将无须重新适应，合规成本也得以尽量减低。此举有助尽早落实雇员自选安排，促进市场竞争及减低强积金计划收费。作为一个参考，根据截至二〇一一年十月底的强积金总资产值估计，雇员自选安排实施后可转移的强积金资产，将由占强积金总资产值的约 39% 增至约 67%。

具体而言，积金局会负责管理强积金中介人的注册事宜，就注册强积金中介人须遵从的法定要求发出指引。金管局、保监和证监会则获赋予法定角色，担当前线规管机构，负责监管和调查分别以银行业、保险业或证券业为主要业务的强积金中介人。它们会适当地将调查期间所收集的资料，交予作为单一纪律惩处机构的积金局考虑，积金局会在考虑有关资料及中介人陈述后，如确定该中介人未有合规，可施加纪律处分。

为配合安排，我们会有多项措施，确保规管的一致性及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。这包括：将所有有关强积金中介人注册及纪律处分的上诉，统一交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上诉委员会处理；在法例以外，透过签署谅解备忘录，协议积金局和前线规管机构的权力和职能的详细安排；由积金局与所有前线规管机构设立定期联络机制，加强沟通；设立独立的程序覆检委员会，检讨积金局和各前线规管机构的执法程序，确保行使规管和调查权力方面的内部程序一致；以及由积金局一站式接收所有关于强积金销售及推广活动的投诉。

主席，我们于本年三月就立法建议发表文件，咨询公众及财经事务委员会，并于七月公布了咨询结果。总的而言，大部分响应者对建议的规管模式不持原则性的异议。而我们上述的措施亦已适当地吸纳了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。

在进一步完善规管架构的同时，我们亦需顾及业界的运作。根据积金局的资料，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，共有 485 间公司和 30491 名个人，透过行政规管安排登记成为强积金中介人。条例草案建议容许在法定制度实施前，已向积金局作出有效登记的强积金中介人，继续从事强积金中介人活动，为期两年。惟期内它们必须遵从新法定制度下的操守要求，并在违规时受到纪律惩处。在过渡期结束前，它们必须在按新法定制度的要求，提出注册申请。为方便顺利过渡，积金局不拟在新法定制度实施的最初数年，收取注册费和年费，而日后厘定收费水平的建议，亦会进行咨询和所需的立法程序。

配合雇员自选安排的实施，除了加强规管强积金中介人外，由于预期转移累算权益个案可能会大幅增加，条例草案亦赋权积金局设立电子平台，以加强权益转移的准确性及安全性，和缩短处理的时间。

另外，回应公众对雇主拖欠供款的关注，条例草案将雇主未有按照法庭发出的判令，缴付拖欠的强积金强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费，列为违法。另外，现行法例下，如雇主未有在法定时限内为雇员作出强积金强制性供款，已属违法。为确保有关雇主会尽快采取补救措施，偿还欠款，条例草案进一步订明，如雇主持续没有为雇员作出供款，可被处以每日罚款。

主席，如条例草案在本届立法会会期结束前获通过，条例草案下的中介人规管安排及加强打击雇主拖欠供款的措施，将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而雇员自选安排亦可于该日开始实施。政府会全力配合法案委员会的审议工作。同时，积金局正拟备新的强积金中介人操守守则，并会继续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，以提高公众对雇员自选安排的认识。

我谨此陈辞。多谢主席。

完